

一、预防教育篇

第一章 对不良行为的预防

1. 旷课是小事一桩吗？

宁宁^①是小学四年级学生，平时学习很用功，上进心强，学习成绩在班上名列前茅，每学期都被评为三好学生。

一次偶然的机会，宁宁学会了玩电子游戏并对此着了迷。一有机会，他就跑去玩。放学回家经常很晚。周末的时候，他谎称去学校踢球或者有同学约他一起做功课，骗取父母的“通行令”，便玩游戏去了。不仅如此，宁宁还经常旷课，对老师撒谎说肚子疼，生病，结果一出校门，就直奔电子游戏厅。由于旷课，迷恋电子游戏，没有心思学习，宁宁的学习成绩急剧下降。

期末考试的时候，宁宁的成绩从以前的前几名一下子降落到倒数前几名。老师和父母发现了问题，认真地给宁宁做了批评教育，分析电子游戏的害处。宁宁也下定决心，要处理好学习与休息、放松的关系，不再旷课，好好学习。

我国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已经明确规定，旷课是未成年人不得有的不良行为。因此，对于在校的青少年来说，旷课是一种违法行为。旷课并非小事一桩。旷课是违反学校规章纪律的行为。学校为了进行正常的运作，必须有一整套规章制度，并且

^① 作者特别声明，书中案例人名均为虚设。

严格执行，这样才能够秩序井然，为老师教学、同学学习创造一个优良的环境。所以，同学们应该自觉遵守。旷课会影响自己的学习。老师讲课都是具有连贯性的，漏听一次、两次，还可以补回来，如果多次旷课，那就很难弥补了。前面的知识还没学好，甚至没有学会，又怎样去学好后面的知识呢？因为学习都是循序渐进的，前面的知识往往是后面学习知识的基础，缺了一小块，等于缺了一大块。这样经常旷课，就像宁宁一样，成绩下降就毫不稀奇了。

既然旷课是违反纪律的行为，对自己的学习又不利，那么未成年人朋友应该严格要求自己，不要随便旷课。尤其像宁宁一样为了玩电子游戏而旷课，更是不应该。同学们可以有一定的课余时间，放松神经、锻炼身体，但是上课时间就要好好地学习。

因此，同学们要正确处理好课内与课外的关系。课堂上要集中精力，全神贯注，一门心思集中在学习上；课外要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回到家里要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，看电视、玩游戏都必须有节制，不能着迷，更不能像宁宁那样为了玩游戏而经常旷课。只有正确地处理好学习与放松的关系，未成年人朋友才能够既搞好学习，又不会变成书呆子，既能及时地放松自己，又不耽误学习。这样，未成年人朋友才能够健康、全面地成长。

2. 你是否真的长大了？

亮亮觉得自己已经 15 岁，长大了，应该有一个完全属于自己的地方。为此，他经常跟父母吵着要搬出去，自己租个小屋子住。父母不同意，他就自作主张，多次在外面过夜，不回家住。后来，亮亮主动提出，要在学校寄宿，方便学习。父母很高兴地答应了。但是，亮亮寄宿的真正目的，是为了瞒过父母，在外面租房子住，体验一种“无拘无束”的生活。亮亮与两位要好的同

学，在学校附近租了一个平房，三人都瞒着父母与学校。由于没有管束，亮亮很快就沾上了抽烟、酗酒的毛病，而且经常观看黄色录像、打麻将赌钱。后来被同学举报，亮亮等人受到了学校的行政处分。

未成年人朋友，你们或许都有过这样的经历，那就是觉得父母对自己管得太多、太严，恨不得自己是个“大人”，可以自作主张，别人也不会过多地干涉自己，顶多只能提个意见，听不听还是自己说了算。这是未成年时期的一种叛逆心理。事实上，你们并没有真正长大，还需要父母经济上的供给、学习上的监管、前途上的指导。你们在遇到事情时，虽然有了一定的判断能力，能够形成自己的看法，可是时常是幼稚的、不成熟的，因此还需要老师、父母的指导。

亮亮的例子给我们上了一课。亮亮自以为长大了，不需要父母的监护了，想拥有一个自己的小天地。这种想法的出现是很正常的，符合未成年人的心理特征，但是亮亮瞒着父母、学校在外面租房子住，这是不对的。这是违反学校纪律的行为。既然在学校寄宿，就应该遵守学校关于住宿的有关规章制度。由于未成年人生理、心理发育尚不成熟，自控能力较差，不宜脱离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或者学校的监护。我国有关的法律、法规也规定了未成年人不得脱离监护人的监护。例如，我国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规定了夜不归宿为未成年人不得有的不良行为。像亮亮那样，由于擅自在外面留宿，没有管束，很容易沾上诸如抽烟、酗酒等坏习惯。

因此，你们未成年人朋友有什么想法，在付诸行动之前，最好先跟父母或老师商量，征求他们的意见。正当的，可以获取他们的支持与帮助；不正当的，可以及时纠正，把这种不切实际的想法抛却，以免走上歧途。如果父母或者老师都不同意自己的想

法，自己一时又想不通，那么不防多问自己一句：“我真的长大了吗？”

3. 随身带把刀子，这也有错吗？

去年暑假，彪彪跟爸爸到外地旅游，缠着爸爸买一把匕首，说是买来玩。爸爸拗不过他，只好买了一把，但告诉王彪说，只能放在家里，不能带到学校去。

开学了，彪彪瞒着父亲把匕首带回了学校，并随身佩带。一旦有人想欺负他，或者他与别人争吵，他就把匕首亮出来，吓唬对方。结果什么事情都不吃亏。他自己也觉得很威风，经常炫耀他的匕首。后来同学报告老师，老师把他的匕首没收了。彪彪不服气，“我就随身带把刀子而已，难道这也有错吗？我又没拿它捅人！”后来经老师批评教育，彪彪才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错误的。

非法携带管制刀具是违反我国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行为之一。我国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也规定，携带管制刀具为未成年人不得有的不良行为。匕首是管制刀具之一，普通人是不能随便携带的。什么是管制刀具呢？主要包括匕首、三棱刀（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）、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（跳刀）以及其他相类似单刃、双刃、三棱尖刀。

公安机关规定这些刀具不能随便携带，这是出于社会治安管理的需要。未成年人朋友，尤其是男孩子，比较喜欢刀具，玩起来带劲，很威风。但是，对于前面提到的刀具，需要知道是不能随便携带。从社会治安方面说，像匕首、弹簧刀等杀伤力大的刀具在社会公共场合出现的机会越少，它们被人们一时冲动之下用作伤人利器的机会就减少，即使人们在公共场合有时会因一点小

事而争吵、斗殴，也不会轻易地造成伤亡。从你们未成年人自身角度来说，由于年轻气盛，容易冲动，自控能力低，一旦热血冲昏了头脑，很容易凭感情用事，不计后果。如果你们身边随时佩带一把匕首或者其他管制刀具，那么万一在你们与他人发生冲突时，极有可能随手把身边的刀子拿出来当武器使用，那后果就不堪设想了。

彪彪把匕首带回学校，这是不对的。学校是人群密集的地方，匕首的存在，无疑会增加学校的不安全因素。因此，未成年人朋友身边如果有这样的管制刀具，应该交给父母保管，或者放在家里，不要随便在身上携带。

4. 打架斗殴、辱骂他人是不良行为吗？

强强，是小学六年级学生。因为父母离异，他跟爸爸住在一起。爸爸脾气粗暴，平时稍有不顺心的事，便对他拳脚相加，大声喝骂。强强也习以为常，而且渐渐地沾上了他爸爸这一习惯。再加上缺乏家庭温暖，养成偏激的性格，所以平时在学校、在家里与同学、与邻居小朋友相处时老喜欢恶作剧，别人稍有不满或者反抗，他就用拳头“说话”，脏话恶话不断。后来班主任了解到强强的家庭情况，做了几次家访，跟强强的爸爸谈心，做通了他的工作。在老师的帮助下，强强的爸爸有了很大改变，配合学校共同关心、帮助强强。强强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决心改正，做一个好学生。

我国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规定，打架斗殴、辱骂他人是未成年人不得有的不良行为。打架斗殴容易造成人身伤害。如果是自己把别人打伤了，不仅要承担民事责任，即赔偿对方的医疗费、健康费，而且还会受到来自学校的行政处分，影响自己的

前途。如果自己年满 14 周岁，在打架斗殴过程中造成对方重伤或死亡，那么还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，也就是说，有可能被判处刑罚、坐监狱。如果是别人把自己打伤了，不仅自己承受痛苦，而且家长会多么着急、多么伤心呀！万一在脸上落下个伤疤，岂不是终身遗憾吗？辱骂他人是很不礼貌、缺乏教养的行为。动不动就用脏话辱骂他人，只是逞了一时的口舌之快，可是别人怎么想呢？被骂的人可能不服气，肯定会冲上来打架，事情会越闹越大。即使被骂的人暂时忍下这口气，他也会认为你这个人 not 怎么样，从心底把你看扁。旁边的人也许会想，这个人怎么这么没有教养？心底里也瞧你不起。

再说，未成年人朋友一般都在学校读书，在你们身边的人都是同学、老师、邻居。这些人都有可能成为你们的朋友。如果就因为喜欢打架、骂人而失去这么多的朋友，岂不是很划不来？再进一步，如果你们连自己的言行举止都不注意检点，又怎么说得上理想，谈什么成才呢？

强强是一个特殊的例子。他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家庭的原因而造成的。像这种情况，强强应该尽早地向老师寻求帮助。老师了解情况后，应该向强强的父亲提出意见，不能随便打骂孩子。如果没有效果，应该向有关机关反映。我国有专门的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，而且还有许多法律法规规定父母不得虐待子女。像强强的爸爸随便打骂强强的行为，是法律、法规所不允许的。同学们对于像强强一样的同学，也应该像强强的班主任一样，主动地给予帮助，使其尽快地走上健康成长之路。

5. 能强行向别人要东西吗？

一个星期天下午，东东到公园玩，看见一个八九岁的男孩在玩一支玩具冲锋枪。他走上去说：“给我玩一会吧？”男孩勉强答

应了。东东玩了一会，拿了枪就走。男孩边追边喊：“把枪还给我！”东东说：“这枪归我了，我给你两毛钱。”男孩不答应，边追边喊他爸爸。东东扔下两毛钱，撒腿就跑。后来被小男孩的爸爸追上，他只好把枪还给人家，但拒绝回答问题。男孩的爸爸看东东还挺横，就把他送到派出所。这下子东东慌了，只好说出姓名、所在学校、班级等。派出所把东东送回学校，向学校说明情况，由学校处理。结果东东被学校通报，并通知家长。经了解，东东平时就有这个坏习惯，经常向同学强行索要学习用具及玩具等。

我国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规定，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是未成年人不得有的不良行为。什么是“强行”呢？它是指在财物的主人不同意或不情愿的前提下，凭借自己的优势，把财物据为己有。例如，利用自己身高体壮的优势，向比较瘦弱的同学索要财物，声称如果不给，就尝尝拳头的利害。为什么说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是不良行为？我国的许多法律都有明文规定，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。每个公民对自己所有的财物，可以自主地占有、使用和处分（当然是在不违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，如不能将自己所有的钱拿去赌博）。所以，如果向别人索要财物，对方愿意给予，那是一种赠与，是对方对自己财物的一种处分。但如果对方不愿意给，那完全是他（或她）的权利，是受法律保护的行为。如果这时强行索要，终于把东西拿到手，那就是侵犯了对方的财产权，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。

东东看到小男孩玩枪（玩具），自己也想拥有一支，这时他有两个办法：与这个小男孩商量，能否把枪卖给他，如果愿意，再讨价还价，达成一个对方满意的价格之后成交。回去后再到商场买一支。一个人若想拥有什么东西，一般需要付出一定的经济代价的。例如，东东想有支玩具枪，那么必须给钱，或者拿别的东西换。这就像未成年人朋友如果要成才，则必须付出很

大努力一样。东东经常向别人强行索要财物，容易养成一种习惯，那就是干什么事情都不肯努力去争取、不肯吃苦，反正缺什么就向别人要好了，何苦去拼搏、去奋斗呢！这对于他的健康成长是极不利的，而且，这种行为一旦严重起来，有可能触犯刑法，可能要坐牢的。因此，未成年人朋友应该从东东身上吸取教训，不要强行索要他人财物。

6. 窃书不算偷吗？

敏敏自小聪明好学，学习成绩优秀。她尤其喜欢读小说，但是因为家里穷，她买不起课外书，所以只好经常向同学借书看。但很多时候同学都不愿借给她。她心理暗暗发誓，将来一定要弄好多好多书。她发现学校图书馆管理得很松懈，便萌生了偷书的念头。开始她不敢，但是观察了好长一段时间，她终于下定决心，偷偷将一本小说带出了阅览室。有了第一次，第二、第三次就轻松多了。敏敏心里想，反正我拿书也是因为喜欢学习嘛，我买不起就只有拿了。后来图书馆加强了管理，敏敏在一次带书出去时被发现。学校考虑到敏敏除偷书外没有其他劣迹，而且认错态度好，没有给予她行政处分。

记得鲁迅先生作品中的孔乙己先生说过，窃书不算偷。这是一种歪理。在这种场合中，“窃”和“偷”的含义是一致的，都是趁人不知道或在自以为不为人知的情况下拿走属于别人的东西。不过，或许孔乙己强调的是“书”，即窃“书”不算偷，窃其他东西就是偷了，因为窃“书”总比窃其他东西“高雅”一些。敏敏心里恐怕也是这样想的吧。但不管怎么说，“窃书”就是侵犯了书的主人对于书的所有权，是一种偷窃行为。对于未成年人朋友来说，这种偷窃行为是一种不良行为。其他如偷钱，偷

别的东西，性质也是一样的，都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。

我国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规定，偷窃是未成年人不得有的不良行为。偷窃他人的财物的行为所具有的危害性，是十分明显的。①对实施这种行为的人来说，容易滋长好吃懒做、不劳而获的思想，对自己的需求不是通过勤奋努力，用自己的劳动去获取满足，而是通过不正当的、损人利己的手段去满足，这样很容易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。②对被偷窃的人来说，丢了财物，当然很伤心，而且有一种不安全感，不能安心地工作或学习。

对于周围的人来说，小偷的出现与存在，会使大家都担心自己财物的安全，谈“偷”色变，并有可能互相猜疑，影响团结。就拿前面的例子来说，敏敏把她喜欢的书拿走了，对学校图书馆是一个损失，其他同学就看不到了，而且会让图书管理员觉得，学生素质很差，于是盯着进出图书馆的同学，似乎他们人人都是贼一样地提防着。这不都是因为“窃书”而引起的吗？

所以，未成年人朋友一定要洁身自好，不要有偷窃行为，有则改之，无则加勉。父母或学校发现子女或学生有这种不良行为的，应及时予以制止并进行教育，帮助其改正，获取进步。

7. 故意毁坏财物是什么行为？

兵兵好动、调皮，喜欢恶作剧还平时喜欢拿小刀在同学课桌上乱刻乱划，在同学背后偷偷把其书包划破。一天，他看到同班的一个同学骑一辆崭新的自行车，威风得不得了，心里又羡慕又妒忌。下课后他趁人不注意，偷偷溜车棚里，把那辆车的气咀拔掉，并用小刀将坐椅划破。

过了几天，他看见那位同学又换回了原来那辆旧车，估计是新车不敢骑了。兵兵觉得这招很灵，好玩又刺激，足足兴奋了好几天。后来他就经常玩这个游戏，只要瞅着谁不顺眼，就去把他

(或她)的车子给“修理”了。有一次,终于被学校保安人员发现,兵兵被学校处以严重警告处分。

我国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规定,故意毁坏财物是未成年人不得有的不良行为。故意毁坏他人财物,是一种损人利己的不良行为。中小学生行为守则里面都有规定,要爱护公共财物。课桌是学校的公共财产,同学们应该像爱护自己的东西一样爱护它,不要随便加以损毁。财物都是人们劳动的结晶,来之不易,为逞一时之快而把它损毁了,对得起良心吗?而且,像兵兵这样搞恶作剧,很伤同学之间的感情,破坏同学之间的团结友爱。因此,喜欢作弄人、搞恶作剧的同学,一定要注意克制自己,不要玩得太过分了。现实中不乏这样的例子,两人本来是好朋友,就因为搞恶作剧太过分,从此反目成仇,想一想这多不合算呀!

未成年人朋友一定要严格要求自己,像这样损人不利己的行为,有则改之,无则加勉。

8. 赌博是件好玩的事情吗?

亮亮在学校外面结交了几个社会青年,常与他们玩。那几个青年经常玩麻将赌钱。开始时,亮亮只是在旁边看一看,后来忍不住诱惑,于是在缺人的时候也上场。后来,那几个社会青年想玩牌又缺人的时候,总是找他。亮亮觉得麻将玩起来很刺激,总是每叫必到。很快,亮亮就输了不少钱,后来就欠着,两个月下来总共欠了 700 多元的赌债。债主催债催得越来越紧,也越来越不客气。有一天,亮亮看到某同学拿着一张汇款单去取汇款,就留上了心。等到同学们都上晚自习了,他就偷偷地回到学生宿舍,把那位同学的箱子撬开,拿走了 200 元汇款。出门的时候碰到另一位同学,他随口打了个招呼,就慌里慌张地走了。第二

天，那位同学发现丢了钱，向学校报案。学校根据有关线索，迅速破了案，亮亮受到学校的行政处分。

我国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规定，未成年人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的，属于不良行为。成年人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，会触犯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，严重的还会触犯刑法，构成赌博罪。为什么法律、法规都规定禁止赌博呢？这是因为赌博具有危害社会的性质。具体说来，有下面几点：对参与赌博的人来说，沾上赌博的恶习是其人生的不幸。赌博是一种用斗牌、掷骰子、打麻将等形式，靠机运和侥幸拿钱财作注比输赢的行为。因为它靠的是运气和侥幸，很容易被赌博所形成的心理怪圈套进去而不能自拔。那就是运气好的时候，赢了还想再赢；运气差的时候，老想着有时来运转的机会，一心想翻本，于是就很难收手。不知有多少人就是因为这种赌博心理，一输再输，闹得倾家荡产，家破人离，或者锒铛入狱。赌博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管理秩序，毒害社会风尚。赌博容易使人嗜赌成性，不务正业，还容易引发其他的违法犯罪行为。例如，前面例子中的亮亮，经常参与赌博，必然会影响学习，无心向学。赌输了钱，没钱还债的时候，便想去偷。再如，因赌博而吵架、打架，造成人员受伤，甚至闹出人命来，这样的例子也是屡见不鲜。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提倡勤劳致富，然而赌博却靠运气发财，而且会引诱未成年人参与，这就毒害了社会风尚。

未成年人朋友正处于身心发展、茁壮成长的时期，千万不能让赌博这种恶习毒害了。即使是平时为了娱乐消遣而打牌、打赌，也应适可而止，不要形成赌性。平时的社会交往，也要谨慎，不要像亮亮那样，由于交友不慎而摔个大跟头。

9. 什么是“儿童不宜”？

京京，是小学六年级学生。一天放学回家，问他妈妈说，什么叫“儿童不宜”？他妈妈问他从哪儿听来的，怎么会问这个问题。京京说听同学说的，当时他问同学，同学不仅没说，还笑话他连这也不懂。京京的妈妈认为儿子还小，不宜说的太明白，随便应付了几句，就把话题转移了。京京心里充满了疑问，把这个问题憋在了心里。星期天，他一个人上街玩，无意中看到路边一张录像广告，题目下边注明“儿童不宜”的字，他就买了张票进去看，决心解开这个疑问。录像片有很多接吻、裸体镜头，看得京京面红心跳。他终于恍然大悟，原来这就是“儿童不宜”！但是，那些镜头在他心中再也抹不掉了，于是，他便成了地下黄色录像厅的常客。后来被父母发现，对他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并严加看管，京京才慢慢地把精力重新放到学习上来。

我国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规定，未成年人观看、收听色情、淫秽的音像制品、读物等的，属于不良行为。详细地说，对于那些具体描写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、影片、录像带、录音带、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，未成年人都不得观看或收听。凡是发现未成年人有这种行为的，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对其进行教育和制止。在家里放 VCD 或 DVD 时，父母应该注意不要让孩子观看带有色情内容的片子。法律之所以特别规定未成年人不得观看、收听这类淫秽物品，是因为这些东西会毒害人们的心灵，容易使人想入非非，甚至会导致犯罪的发生，而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不健全，自控能力相对较差，更容易受其影响的缘故。

在上面的例子中，京京不明白“儿童不宜”的意思而向他妈

妈询问，这个时候，母亲应该耐心地教育孩子，说明“儿童不宜”是指因为影片或录像里面带有暴力、恐怖、色情等内容，儿童及少年不适宜观看，并说明有关淫秽物品的危害，告诫孩子不得私自观看。可惜，京京的妈妈没有这样做，使京京心中存下了疑问，一心想弄明白，结果私自去看儿童不宜的录像，严重影响了他的身心健康。因此，学校、父母应当重视对孩子的性教育，在孩子面前不能回避这个问题，由于孩子的好奇心是最强烈的，如果对其解释明白，往往会使孩子少走许多弯路。回避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，有时会适得其反。在涉及性的问题上，父母尤其要注意对孩子的教育和正确引导，使孩子能够坦然面对随着年龄增长而出现的关于性的问题。

10. 为什么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 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？

宁宁是中学初二学生。宁宁家里很有钱，父母平时给他的零花钱很多。他一有空，就到学校外面玩，反正不愁没钱花。自从他有一次经朋友带领，到一家营业性歌舞厅玩过之后，觉得歌舞厅里的那种气氛很浪漫、很刺激。有什么烦恼，一进去就好了，所以，他经常光顾，成了那里的常客。不久，他便跟歌舞厅里的一位小姐混得很熟。两人时常在一起鬼混，并有越轨行为。后来，班主任发现他经常不上晚自习，经了解得知他往往很晚才回到宿舍，偶尔还彻夜未归，上课打瞌睡，便找他谈话，宁宁承认是到歌舞厅去玩。学校给予宁宁通报批评的处分，并作为典型例子教育学生，不得进入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。还通知宁宁的家长，要求家长配合学校对他进行批评教育。

我国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规定，未成年人不得进入法

律、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。未成年人为什么不得进入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呢？这是因为：未成年人是消费者，在经济上完全依赖于父母的供给，而营业性歌舞厅场所一般都是消费很高的地方，我们不应把父母的血汗钱花在这种地方。②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是花天酒地的世界，有的歌舞厅还组织色情表演，提供色情服务，甚至提供“摇头丸”（一种使人兴奋、产生幻想的有毒物品），所有这些都会毒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。像宁宁那样，经常进入这些场所，很容易学坏，步入歧途。未成年人朋友的主要任务是学习，经常进入这种场所，会分散精力，甚至不安心读书。

因此，未成年人朋友不得进入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。父母或者学校发现未成年的子女或者中小學生进入这些场所的，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进行针对性教育。

11. 在旅游区内能乱写乱画吗？

梅梅是小学四年级学生，受别人的影响，每次出去旅游的时候，她总喜欢在比较醒目、显眼的地方写上或刻上自己的名字，并注明“梅梅到此一游，×年×月×日”的字样。因为她看到旅游区很多地方都有这样的字迹，自己再写上几笔，刻上几刀，不仅是自然而然的事，而且自我感觉很棒，很好玩。带她出来玩的不是爸爸，就是妈妈，每次还夸她写得或者刻得好呢。

有一次，班里集体组织春游，梅梅又到处留下自己的“字迹”，要么在竹子上刻，要么在墙上写。有几个同学也竞相效仿。后来老师发现了，制止了他们乱写乱刻的行为，并告诉同学们，在旅游区游玩的时候，应该爱护那里的一草一木，不要在墙上或植物上写字或刻字，还要讲究卫生，不乱扔垃圾。梅梅这才知道自己以前错了。从那以后，梅梅再也没犯同样的错误，而且看到

别人在旅游区乱写乱画时，她就加以劝告并制止。

梅梅在旅游区乱写乱画，应该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之一。旅游区或者旅游景点都是很美的地方，要么是景色优美，要么是那里蕴涵着优秀的文化，是历史的缩影。这就是它们吸引游人的地方。人们平时为了生活，忙于工作或者学习，有了空暇，希望有个地方安静一下，放松一下。这时，旅游是一种最好的选择。到景色优美的地方去，会使人心情放松，精神愉快，消除疲倦，爽心悦目，等等；到人文景点去，可以增长知识，了解祖国悠久的历史文化，开阔视野，陶冶情操。对于未成年人来说，更是一种别开生面的教育课程。因此，对于旅游景点里的一草一木，一砖一瓦都需要游人自觉地爱护，不要加以破坏。

由于旅游景点每天接待流动的客人很多很多，如果每个旅客都来个“留字纪念”，那会是什么样子呢？景点里的树木、砖头、墙壁肯定都面目全非、伤痕累累了！看到古代遗留下来的美好建筑，数百年高龄的古树，秀丽翠绿的竹子等等被写上、刻上乱七八糟的字迹，真叫人痛心哪！旅游景点能为旅客提供很多东西，最重要的一点就是环境优美，使人爽心悦目。如果到处都是“××到此一游”，那能叫“环境优美”，能使人“爽心悦目”吗？而且，这种刻写行为对于类似古建筑这样的文物来说，其破坏不仅仅是外观的问题，还会造成这些文物的侵蚀性剥离。例如，古建筑，在其墙上刻字，刻下的刀痕经风吹雨打的侵蚀，刀痕周围的地方会风化、剥离。

新闻媒体曾做过报道，说有很多热爱长城的外国人自费、自愿地擦洗长城墙上的污垢。这些污垢主要都是游人造成的。中国的长城受污，外国人都心疼哪！如果每个游客都比较检点，讲究社会公德，爱护长城的每一块砖头，又怎么会有这样的新闻发生呢！因此，尤其未成年人朋友们，应该从自身做起，从现在做